

普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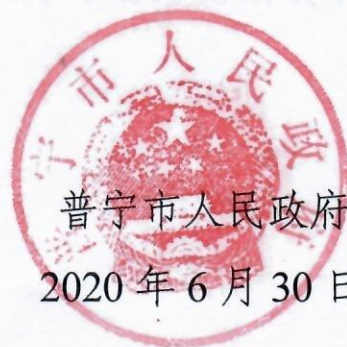
普府〔2020〕18号

普宁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国内人士捐资 兴办公益事业的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，普侨区管委会，
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国内人士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奖励办法》业经市政府
十五届 59 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，现予以颁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普府【1998】51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关于国内人士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奖励办法

一、为进一步鼓励各界热心人士关心支持普宁公益事业，推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对自愿捐资在我市城乡兴办各项公益事业的国内人士（不含港澳台人士），按下列办法给予奖励：

（一）凡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、300 万元以下者，由市人民政府发给荣誉证书。有直接捐赠项目的，可由受赠方设立该项目芳名亭或芳名榜，镌刻捐赠者芳名，以资纪念。

（二）凡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者（含 300 万元），除按上述办法给予奖励外，由市人民政府授予“铁山兰花奖”勋章。

三、在本市内多次或多地捐赠的，其捐赠金额可合并计算。已授予“铁山兰花奖”勋章者，以后不再重复计算奖前捐赠金额。

四、对国内人士捐赠给予的奖励，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农场、普侨区管委会每年申报一次，送市民政局审核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六、本办法授权普宁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；中央、省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。

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